

讓法學看見經驗的世界：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介紹

林執中、陳昭如、顏厥安*

一、「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背景 / 目的

法實證或經驗研究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ELS)¹ 是以經驗研究方法對於法律所進行的研究，其承襲了從法律唯實主義 (legal realism) 以來對於經驗事實的重視，在近年來並且更強調運用日益精緻化的社會研究方法來理解法律。其探究的議題主要包括法律的實際運作 (亦即 law-in-action) 與法規範 (law-in-books) 之間的「落差」(gap)，以分析並瞭解其成因和影響、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² 人們的法意識 (legal consciousness) 為何，亦即人們認識、評價、使用法律的方式；³ 以及法律如何形成 (constitutive of) 並反映 (reflective of) 社會關係等等。

長期以來，臺灣的法學研究以法釋義學 (legal dogmatics) 為主流，對法律體制與社會實相 (social reality) 之間的互動關係研究被邊緣化或排除在法學之

* 林執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專任助理；陳昭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主持人；顏厥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主持人。

¹ “Empirical studies” 可譯為「實證研究」或「經驗研究」。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經驗研究一詞較常被使用，而「實證研究」一詞則帶有實證主義的色彩。由於法實證研究是國內習於使用的名詞，因此以下將稱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為法實證研究，而交互使用「經驗研究」或「實證研究」此二詞來指稱 “empirical studies”。

² 學者 Brain Tamanaha 將此稱為落差問題 (the gap problem)。在此，“gap” 宜理解為「落差」或「差距」而非「縫隙」，因為此課題的研究經常是為了探究法律是否有效地帶動了社會變遷。

³ 這是 Sally E. Merry 所提出的定義，見 Sally 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5 (1990)。在法思想研究中，法意識被用以指稱在特定社會中對於法律的本質、功能與運作的一般性看法；但在法實證研究中，法意識則通常被用以指稱常民 (ordinary people) 對於法律的認知與態度，見 Orly Lobel, “The Paradox of Extra-Legal Activism: Critical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ransformative Politics,” 120 *Harv. L. Rev.* 937, 939 (2007)。



外，規範與法律實務運作之間亦缺乏相互對照、反省。⁴ 而法實證研究對於法學研究有幾項助益，除進一步反省並突破法釋義學的侷限性，更有助於促成學術的本土化及堅實批判性法政策的基礎。有鑑於法學對於經驗研究取徑的輕忽，有一部分是源自於研究資源的短缺，因此國科會從 2006 年起委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逐步展開以服務學術研究為主旨，跨校、跨學科的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TaDELS) 的規劃與建置工作，透過研究資源的建置來提倡法實證研究。本資料庫建置計畫的總主持人為顏厥安教授，歷任與現任的共同主持人為陳忠五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黃國昌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歷任與現任的子計畫主持人為江玉林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張嘉尹 (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郭書琴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林珍珍 (輔仁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我們認為，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建置工作，同時也是對於法實證研究定義的塑造與反省。近年來，法實證研究在美國的法學研究中逐漸受到更大的重視，學者 Theodore Eisenberg 便指出法實證研究作品與學術活動的增加，⁵ 而學者 Michael Heise 更進一步指出經驗研究對於司法判決形成的影響。⁶ 在這股法實證研究逐漸興起的浪潮中，法實證研究卻也逐漸被狹隘地窄化為使用量化的科學統計方法所進行的經驗研究，在探究經驗研究對於法學的影響時，也經常較為著重討論實證科學的角色。⁷ 然而，經驗研究的方法還

⁴ 學者黃國昌便曾指出，在其他社會科學領域，實證研究的方法已被廣泛運用，但在向來重視邏輯演繹與推論的法學領域中，發展較遲，見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Vol. 175, 2009. 12。

⁵ Theodore Eisenberg, "Why do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41 *San Diego L. Rev.* 1741 (2004) .

⁶ Michael Heis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New Empiricism," 2002 *U. Ill. L. Rev.* 819 (2002) .

⁷ Heise 便將其所指稱的法實證研究限於使用統計方法的研究，但他自承此種狹隘的定義是可被批判的 (Heise 819, 821)。誠如 Heise 的批評者 Lee Epstein 和 Gary King 所指出，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都應被重視，法實證研究不應自限於量化研究法，參見 Lee Epstein & Gary King, "The Rules of Inference," 69 *U. Chi. L. Rev.* 1 (2002)。而 Theodore Eisenberg 則將法律問題的經驗分析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分成三大類，第一種是由訴訟當事人使用自然科學的實證分析方法，作為自身主張的支持，以試圖取得勝訴判決；第二種同樣是基於當事人以在個案中取得勝訴判決為目的，使用社會科學的實證分析方法；第三種是透過實證方法，描繪法律系統的實際運作。前兩種屬於具體案件中應用統計證據，第三個支脈才是一般所指涉的法實證研究，其主要內容是指採用一定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對於法律運作之經驗現象，進行系統性的觀察與分析，見 Theodore Eisenberg, "Empirical Methods and the Law," 95 *J. AM. STAT. ASS.* 665 (2000)。不過，Eisenberg 所指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仍有著濃厚的實證主義色彩，而顯得較為狹隘。

包括民族誌、參與觀察、歷史研究等質性方法，而且經驗研究也不等同於相信唯有科學研究方法才能得出正確知識的實證主義（positivism）。因此，將法實證研究等同於實證主義的研究，是過度窄化了法的經驗研究的範圍。在這個反省之上，我們認為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內容，應該包括量化與質性的資料，也不以實證主義的研究資源為限。

再者，臺灣的法實證研究不應該忽略在地土壤的滋養。雖然在臺灣法學研究中經驗研究長期處於邊緣的位置，但是早在「法實證研究」一詞在學術界以高能見度的方式出現之前，經驗研究的方法（包括量化與質性研究）已為臺灣的法政策與法學研究所採用，雖然這些經驗研究主要是官方政策導向。而且，有鑑於法實證研究的跨學科性質，其他領域（特別是社會學）所進行的經驗研究成果對於法實證研究有相當的幫助，而法實證研究的材料也應該能夠為其他領域的經驗研究所用。因此，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內容，應該包括既有研究資源的蒐集彙整，兼顧歷史的縱深與內容的廣度，並且能夠廣泛地提供給法學界與非法學界的研究使用。

在此基礎之上，我們的資料庫建置工作大致上分為兩大方向。一為自行進行調查研究或資料蒐集，產生法實證研究的相關材料，這包括進行法律文件的蒐集、影像的拍攝、法律與社會變遷的電訪調查研究等等。二是蒐集彙整或數位典藏既有的研究資源，這包括統計書與教科書的數位典藏、法律影像視聽材料目錄的整理等等。據此，我們在「專題研究」部分蒐集了相關研究資源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所進行的消費債務調查、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相關資訊、中華民國民意調查協會的相關資訊等等，並且規劃、製作了「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臺灣中小學戰後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等六個子資料庫。本資料庫之網址為 <http://tadels.law.ntu.edu.tw/>，所有的子資料庫均可由本資料庫網址中進入，完全免費提供公眾使用，但使用者必須先同意網站及資料庫使用規範之後才能進入本資料庫。

二、資料庫主要內容與使用方式

（一）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⁸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1895~1945），發展並奉行「科學的殖民主義」的殖

⁸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為顏厥安、陳昭如教授。



民統治者以量化的統計調查來作為殖民地治理的依據，其中即包括了大量的司法與法務統計，例如《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899-1944)、《臺灣犯罪統計》(1911-1944)等等，這批史料可說是瞭解日治時期臺灣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不可或缺的史料。⁹有鑑於法實證研究的跨學科性質，並且也為了讓更多非法學的研究者也能使用，我們所建置的「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並不以和法律直接相關的統計書為限，而廣泛地收錄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典藏的日治舊籍中所有統計相關的書籍，一共收錄了 684 冊之日治統計書籍、93,181 個統計表，建置 195,513 頁數位化影像檔案，104,315 筆詮釋資料。統計資料涵蓋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各領域，依收錄之資料內容區分為 29 個主題類別，依序為：土木、土地、工業、戶口、水產業、司法、犯罪統計、生產總額、交通、兵事、官公吏及恩賞、文書、林業、社寺及宗教、社會事業、氣象、財政、商業、金融及貿易、專賣、教育、理蕃、經濟及產業、農業、團體、漁業、衛生、糖業、警察、礦業及其他。¹⁰本資料庫相較於其他圖書館館藏，在日治時期官方統計資料上相對完整，對於學術研究有較高參考價值。在資料庫的影像處理上以彩色 JPEG 檔及 PDF 檔供使用者瀏覽利用，裨益呈現文件原貌，並建置豐富的詮釋資料內容，提升資料檢索精確度。

本資料庫內容中與法律直接相關的主題包括「警察」、「司法」、「犯罪統計」三類，統計表格共計 14,366 個，收錄書籍除歷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外，尚有 1911 年至 1944 年的《臺灣犯罪統計》、1933 年至 1940 年的《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1938 年至 1941 年的《刑事統計表》、1918 到 1938 年的《司法事務集計表》及各州廳統計書內的「民事爭訟調停」、「登記及公證」、「犯罪即決」、「警察及民事爭訟」等表格。

「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的資料瀏覽功能分為「依類別瀏覽」與「依書籍瀏覽」。「依類別瀏覽」功能是根據本資料庫歸納的 29 個主題類別進行點選瀏覽，可便利使用者初次使用本資料庫時能有效找到相關資料，並輔助使用者

⁹ 有關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統計書的介紹，請參考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關於統計資訊作為殖民的治理知識，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期（2001），頁 119-182。

¹⁰ 詳盡的說明與收錄書目清單，請參見本資料庫網站的簡介：
http://tcsd.lib.ntu.edu.tw/info_about/about.php。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臺灣日治時期
統計資料庫

○ 檢索 Search ○ 瀏覽 Browse ○ 簡介 About ○ 輔助說明 Help 回首頁 Home

* 依書名瀏覽
依類別瀏覽

- +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
- + 臺灣總督府通信統計要...
- + 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
- + 學校生徒及兒童身體檢...
- + 臺灣總督府學生生徒兒...
- + 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
- + 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 (臺灣) (總督府) 犯...
- 司法事務概計表
 - + 大正
 - + 昭和
 - + 刑事統計表
 - + 少年受刑者二編又片統...
 - + 少年受刑者ノ統計
 - +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統計...
 - + 國勢調查結果表
 - + 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
 - +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 +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
 - +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 +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 + 父母ノ年齡別出生及死...
 - + 本島人ノ體格統計
 - + 臺灣マラリア統計
 - + 臺灣死因統計
 - + 職員公傷病統計
 - + 戶稅統計
 - + 臺灣ニ於ケル阿片癮者...

關鍵字查詢 關鍵字: [] 縮小範圍: [] 查詢

共 549 筆 1 << 1 2 3 4 5 6 7 8 9 >> 至: [P.1]

排序: ▶ 年代 出處: 顯示 ▶ 圖處 每頁: ▶ 顯示20筆 顯示50筆
>>我的選擇(0) >>錯誤回報

1. 民事訴訟徵收事件. 大正07年(1918)
2. 民事訴訟徵收執行事件. 大正07年(1918)
3. 民事第一審事件. 大正07年(1918)
4. 民事第二審事件. 大正07年(1918)
5. 假處事件. 大正07年(1918)
6. 民事假差押及假處分事件. 大正07年(1918)
7. 執達事件. 大正07年(1918)
8. 強制執行事件. 大正07年(1918)
9. 和解事件. 大正07年(1918)
10. 民事具狀事件. 大正07年(1918)

檢索歷程
x1. 書目瀏覽 = 司法事務概計表 [✓]

檢索結果分類

- 統計主題
- 統計年代
- 檔案出處
- 統計名稱
- 出版單位

統計年代
請勾選限縮或排除特定年代

排除	限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正07年(1918)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正08年(1919)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正12年(1923)	[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正13年(1924)	[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2年(1927)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3年(1928)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4年(1929)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5年(1930)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6年(1931)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7年(1932)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8年(1933)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09年(1934)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10年(1935)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11年(1936)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12年(1937)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昭和13年(1938)	[35]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後分類功能

本資料庫亦提供使用者輸出功能，使用者在單筆表格瀏覽頁面皆可列印或下載表格 PDF 檔（每十分鐘限印十頁）；亦可選擇輸出詮釋欄位資料的文字檔案，或選擇將表格的彩色 JPEG 檔與詮釋欄位進行「圖文合併輸出」。

(二)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¹¹

調查研究是廣為使用的經驗研究方法之一，而法律與社會變遷資料庫所收錄的調查研究，包括由本計畫團隊所參與或主持進行的調查研究，以及由其他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研究資料，這主要是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釋出「消費者債務經驗及對債務清理條例之認知」及「消

¹¹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為顏厥安、陳忠五、陳昭如、李立如、張嘉尹教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成效」之間卷調查資料。¹²

迄今，本計畫團隊已參與、完成五項法實證調查，其中「2007年休閒與法律調查」是本計畫的初步嘗試，參與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研究計畫團隊，以加掛問卷方式協力完成。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期與第二期「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是臺灣法學界近年來，規劃以大規模、長時間定期調查的方式，累積第一手法事實基礎資料供產官學界使用。此外，我們也針對常見的旅遊議題，進行「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以探討旅遊法律化程度為中心」問卷調查研究（本筆資料尚未釋出）。我們未來將在現有調查研究成果上進行研究方法的反省，以利後續法實證研究的進行，並將持續釋出調查研究成果資料。公開內容包括研究成果報告、codebook 過錄編碼簿、spss 原始資料檔等，供相關研究領域者參考。

以下，我們將簡要介紹由本計畫所進行的調查研究資料：

1. 司法統計評估：

「司法統計評估」為本計畫以國內五百餘位法學者為調查對象，瞭解法學者對於司法院所屬之司法統計資料庫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使用感想。問卷分為五大部分：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使用狀況、司法統計資料庫的使用狀況、法學者對廣義的法學統計資源的使用狀況與建議、法學者對本計畫的建議，以及自由填寫的個人資訊。

本調查採用郵寄問卷方式，共計發出 541 份問卷，在調查期間內共回收有效問卷 186 份，回收率達 34%。調查結果除了對司法院目前的司法統計資料庫（包含司法統計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資料蒐集及使用便利性進行瞭解，亦透過廣泛收集法學界的使用意見，評估整合或重構符合學術研究需求的研究資料庫的可能性。

2. 2007 年休閒與法律調查：

「2007 年休閒與法律調查」為本資料庫計畫團隊顏厥安教授、陳昭如教授於 2006 年執行國科會計畫「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計畫編

¹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成效」為法扶基金會委託遠見雜誌民意調查中心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針對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間，曾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債務問題之法律諮詢、申請法律扶助之聲請人與受扶助人所做的調查。調查重點包括受扶助人或申請人的債務處理情況、與銀行協商結果與後續狀況、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的狀況與結果，以及對於法院審理案件之滿意度等。



號：NSC95-2420-H002-057) 時，透過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合作的機會，在該調查研究 2007 年第五期第三次之調查主題之一「休閒生活」中，申請加掛 17 題與法律相關的休閒問項。本調查子題為「休閒之紛爭解決與安全」，包括「公民權與平等保障」、「消費者保護與政府管制」及「犯罪及治安」等三個調查方向。

中央研究院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自 1984 年至今已有二十餘年，理論基礎與調查實務經驗相當扎實且豐富，本計畫團隊透過此合作機會，一方面期待能夠逐步充實法實證研究的基礎資料，同時也藉此促進法學與社會學之間的跨界合作；另一方面則是堅實未來獨立規劃與執行「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基礎工作。

3.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一期：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為本計畫團隊於 2009 年由計畫主持人顏厥安教授及共同主持人陳忠五教授、李立如教授、陳昭如教授委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電話訪問方式執行調查訪問，旨在透過調查研究來探求一般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其法律糾紛經驗與尋求解決的管道、資訊來源。

在問卷調查的主題方面，計畫團隊以具備臺灣本土特色為主要方向，設定了五個主要的類型：「對特定制度的回應」、「法律人的角色」、「核心價值觀念問題」、「法律規範界線與密度」、「參與制度變遷」。第一期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問卷中包含了一般基本問項、法律基本問項及「對特定制度的回應」、「法律人的角色」兩類型主題的問項。本計畫團隊期待透過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達成兩大目標，一是希望經由實證調查所獲得的資訊有助於各種法領域援以研究使用，另一個是發展並形成法學界對「法律基本變項」的共識與資料累積。

4.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

延續第一期「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經驗與成果，本計畫團隊李立如教授、黃國昌教授於第二期的實證研究調查繼續以問卷調查方式研究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的互動關係，尤其以法文化的內涵、形成與變遷作為主要觀察的重點。具體而言，第二期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內容呼應第一期調查研究時已確立的問卷主題五大類型，針對「核心價值觀念問題」、「法律規範界線與密度」兩大主題進行問卷研擬與設計，委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調查。

5.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為本計畫團隊張嘉尹教授、林珍珍教授共同主持之調查與分析研究，內容包含對「法律化」概念的文獻探討，在概念澄清的基礎上，以旅遊作為實證研究的調查領域，探討旅遊的法律化程度，以及其所呈現的社會實相。

本研究問卷調查部分探討臺灣地區民眾旅遊糾紛的法律化程度，以旅遊出發前、旅遊中、旅遊後三個時間點探詢一般民眾對於旅遊糾紛容易產生的主觀認知，再區分有旅遊經驗之探詢與無旅遊經驗之探詢（包含糾紛種類、糾紛處理模式、選擇原因與具有實際經驗之期望程度與因素），最後則探詢受訪者對於相關法律的認知程度及認知管道。

(三) 法律文件資料庫¹³

用法學者 Annelise Riles 的話來說，文件乃是「現代知識的人造物」。¹⁴ 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法律文件，這些文件紀錄並且生產了各種法律事實與社會事實，記載並且形成了人們的法律與社會關係。法律文件資料庫是以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文件為蒐集對象的資料庫，在資料的蒐集上力求兼顧歷史深度與議題廣度，期能藉此保存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與法律遭逢經驗的紀錄，以藉此將人們的生活帶入法學研究的視野，瞭解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法規產生意義、法規對於人們日常生活的影響、乃至於人們的實踐行動對於規範的影響。

本資料庫之建置區分為「案件檔案」與「個別法律文件」兩大類，透過與機構和個人合作、向官方申請檔案、計畫助理進行調查蒐集等方式來進行文件的蒐集。檔案文件以蒐羅「重要人權案件」為導向，希望透過案件相關文書的蒐集，保存對於臺灣人權發展與規範變革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紀錄。¹⁵ 本

¹³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為顏厥安、陳忠五、陳昭如教授。

¹⁴ Annelise Riles ed., *Documents: Artifacts of Modern Knowledge* (2006) .

¹⁵ 我們參考了密西根大學法學院之民權案件資料庫 (Civil Rights Litigation Clearinghouse 網址：<http://www.clearinghouse.net/>)。該資料庫收錄兒童福利、身障者公共收容、教育、選舉/投票權、平等就業、公平安居/借貸/保險、移民、看守所狀況、青少年制度、精神衛生機構 (精神療養院)、智能障礙機構、家庭看護狀況、其他刑事司法、警察機關、監獄情況、公共福利、公設辯護人、公共住宅、校園反隔離政策、言論與信仰自由等類別之民權訴訟案件；目前收錄之案件數高達 4895 案，成為美國民權法研究的重要資料來源。



資料庫對於此類檔案文件是以所涉及的人權類型為分類，目前已建置有「政治人權」、「性別人權」、「原住民人權」、「環境人權」、「醫療人權」、「司法人權」、「勞動人權」等類別。重要案件包含：促成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的鄧如雯家暴殺夫案、促成消費者保護法制定的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促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的關愛之家案、促成夫妻財產制修法的婦運釋憲案（大法官釋字 410 號解釋）、爭取女兒繼承權的婦運釋憲案（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美麗島的政治反對運動案件、我國法院首度採用「受虐婦女症候群」抗辯的趙岩冰家暴殺夫案、臺灣史上最年輕的死刑犯（原住民湯英伸殺人案）、臺灣工運人士曾茂興的苗栗客運案、近年環境爭議中的指標性案件（中科案）等等，共計 741 筆資料。

個別法律文件則是重要人權檔案外的其他文件，廣泛蒐集一般人在日常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搜尋結果
SEARCH RESULT

資料 - 共 101 筆

檢索結果分類：資料分類

- 資料分類
 - 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趙岩冰案 [3]
 - 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釋字410號 (夫妻財產制) [97]
 - 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鄧如雯案 [1]

縮小範圍 返回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刑事判決
檔案階層：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趙岩冰案
關鍵字： 婦權、家暴、正當防衛、義憤殺人、精神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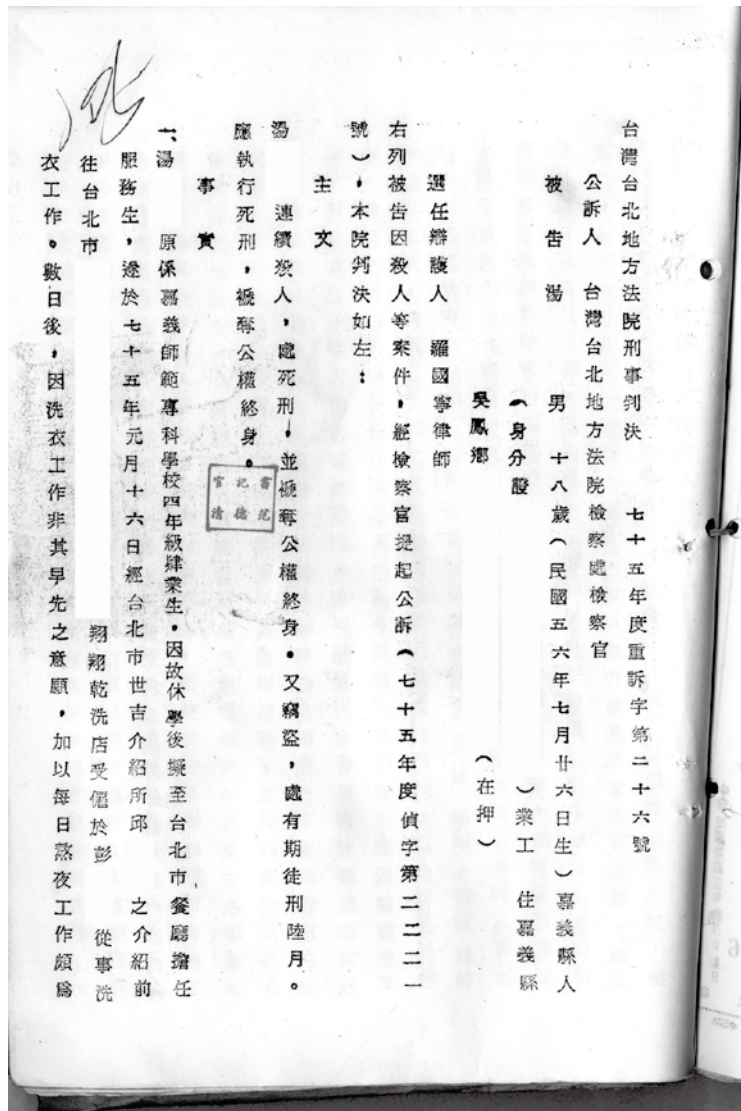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
上字第920號上訴書
檔案階層：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趙岩冰案
關鍵字： 婦權、家暴、正當防衛、義憤殺人、精神鑑定

3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6上訴字4489
號
檔案階層：重要人權檔案>性別人權>趙岩冰案
關鍵字： 婦權、家暴、正當防衛、義憤殺人、精神鑑定

法律文件資料庫 - 依類別瀏覽

- A. 重要人權檔案(763)
 - 0001. 政治人權(577)
 - 0002. 性別人權(101)
 - 0001. 趙岩冰案(3)
 - 0002. 釋字410號 (夫妻財產制) (97)
 - 0003. 鄧如雯案(1)
 - 0003. 原住民人權(6)
 - 0004. 環境人權(11)
 - 0005. 醫療人權(53)
 - 0007. 司法人權(6)
 - 0009. 勞動人權(9)
- B. 人身安全(827)
- C. 人格身份(252)
- D. 買賣租賃(231)
- E. 金融保險(119)
- F. 勞働關係(62)
- G. 紛爭解決(23)
- H. 法令宣導(12)
- P.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響資料庫(239)

法律文件資料庫—重要人權檔案文件瀏覽頁面



法律文件資料庫—重要人權檔案—原住民湯英伸殺人案判決書

生活中的相關法律文件。在文件的蒐集上，我們主要考量以下三個原則：
(1) 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會經常接觸，而且與其權利義務密切相關之法律文件。
(2) 法規範在短期內有重大修正變動，有必要儘速蒐集，避免其佚失之法律文件。
(3) 兩造當事人間在社會地位、經濟能力、專業資訊上呈現強烈不對等現象之法律文件。依據個別文件所涉及之社會關係與法律性質，本資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搜尋結果
SEARCH RESULT

資料 - 共 231 筆

檢索結果分類：

- 資料分類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 [10]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預售契約 [20]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仲介代銷契約 [11]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買賣契約 [56]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土地登記與所有權狀 [34]
-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其它文件 [15]
- 買賣租賃>不動產租賃 [37]
- 買賣租賃>不動產其他權利設定 [23]
- 買賣租賃>其他 [25]

[縮小範圍](#) [返回](#)

法律文件資料庫 - 依類別瀏覽

- A. 重要人權檔案(763)
- B. 人身安全(827)
- C. 人格身份(252)
- D. 買賣租賃(231)
- 0001. 不動產買賣(146)
- 0002. 不動產租賃(37)
- 0003. 不動產其他權利設定(23)
- 0004. 其他(25)
- E. 金融保險(119)
- F. 勞僱關係(62)
- G. 紛爭解決(23)
- H. 法令宣導(12)
- P.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響資料庫(239)
- Z. 其他(115)

1 預售屋買賣契約
檔案附著：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預售契約
關鍵字： 預售屋、不動產、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2 預售屋買賣契約
檔案附著：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預售契約
關鍵字： 預售屋、不動產、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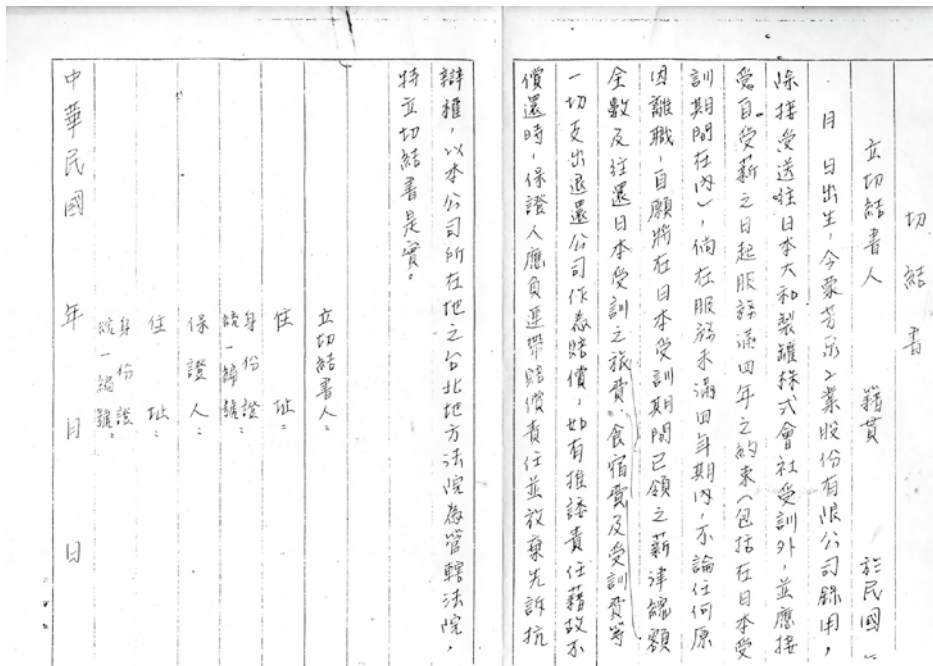
3 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
檔案附著： 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預售契約
關鍵字： 不動產、土地買賣、房屋買賣、預售屋、定型化契約

4 預購停車位契約

法律文件資料庫一個別文件瀏覽頁面

料庫將其區分為「人身安全」、「人格身分」、「買賣租賃」、「金融保險」、「勞僱關係」、「紛爭解決」、「法令宣導」及「其他」等八大類。各類別中還有子類別的區分，例如「人格身份」類下便區分為「結婚」、「離婚」、「子女改姓」、「戶口名簿」等子類別，以便利使用者在瀏覽中能更有效率地搜尋相關文件。個別法律文件共計有 1,617 筆資料，包括人身安全類 827 筆；人格身分類 252 筆；買賣租賃類 231 筆；金融保險類 119 筆；勞僱關係類 38 筆；紛爭解決類 23 筆；法令宣導類 12 筆；其他類 115 筆。

基於本資料庫所收錄文件多為與一般民眾相關之法律文件或契約文書，內容多半載明文件提供者或其親屬、契約相對人、甚至是第三人的個人資訊，慮及憲法上對隱私權與資訊自主的保護及 99 年甫公布（但尚未生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本資料庫研究團隊於蒐集法律文件時，必先告知資



法律文件資料庫—勞僱關係—隱匿個資的切結書

料提供者該文件資料的使用目的、範圍，並踐行書面的明示授權同意，單純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例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會加以隱匿以保障提供者隱私權不受侵害；另對於任何提供者不欲公開之資料亦尊重其意願在上網公開時予以隱匿。在任何一筆資料於資料庫網站公開前，亦先將經過隱匿處理之文件檔案經由提供者再次確認後始上線供資料庫使用者瀏覽，以期符合學術研究倫理的要求。

在資料庫的使用上，法律文件資料庫也提供使用者後分類、下載、列印等功能。

（四）法律影像資料庫¹⁶

隨著影像科技的進步、傳播媒體的多元化與數位化，人民在生活中與法律的遭遇與互動不再僅止於文書而已。法律影像資料庫透過攝影的方式紀錄了法律在條文、契約之外以另一種形式，在視覺上給予人們什麼樣的指示、

¹⁶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為顏厥安、陳昭如教授。



說明或提醒，乃至於可能對人民行動產生了潛移默化甚至刺激鼓舞的作用。相較於法律條文，法律影像在法律的社會意涵上與一般民眾及其行動的關係更為密切而直接，為瞭解法律在人們日常生活的角色所不可忽略的一環。

本資料庫所收錄之法律影像以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隨地可見的告示標語為主。這些紀錄素材告訴人們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命令），或者提供警示或資訊，也就是法規以告示標語的形式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出現，可提供研究者作為對於相關法規、判決、新聞報導進行分析研究時的參考資料。我們也特別著重曾經引發爭議甚至訴訟的事件相關影像，例如棒球場的小心飛球告示。

法律影像資料庫目前將影像資料分為「社會秩序」、「法令宣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其他」等五大類，各類別中復依影像蒐集地點進行分類，共計 736 筆影像資料，超過千幀圖片檔案，並於各筆資料中建置十二欄詮釋資料，包含該筆資料座落地點的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統）資訊、不同距離與角度的影像、拍攝者的觀察紀錄、相關法條等



法律影像資料庫－人身安全－小心飛球告示



法律影像資料庫瀏覽頁面

供使用者參考。在資料的瀏覽檢視上，資料庫提供使用者放大鏡功能，可對影像進行更清楚的放大檢視；此外，亦提供影像下載與列印功能。

(五) 法律動態視聽影像資料庫¹⁷

法律動態視聽影像資料庫對於可以反映出臺灣法律文化、內含動態顯現法律影像的「視聽檔案」(audiovisual archives) 進行收集與整理。由於視聽檔案數量龐大，故就臺灣製作的中文電影(劇情片)與中文紀錄片，進行主題式收集與建置。

法律知識的形成與累積，不只是從判決與法條，也是從各種社會活動，例如法院的審理活動、人民的法律生活等各種動靜態皆有的活動/狀態中被

¹⁷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為郭書琴教授



閱讀、分析與累積。這樣的研究取徑，所強調的是對於法律體制 (legal institution)、法律機制 (legal mechanism)、法律條文等，加以分析其隱含的價值觀與文化意義。在此種「法律文化分析」的研究取徑下，大眾電視電影中所呈現出來的法律影像，也成爲了分析法律知識的文本，而形成一支「大眾通俗文化中的法律」研究 (law in popular culture)，匯流在法律文化研究與法律社會研究領域中。

法律影像研究，相當程度顯現了社會中的法律現象，亦即從大眾通俗文化如何在普羅大眾面前呈現與詮釋正義觀、法規範、司法專業社群、審判文化等多種與法律有關的制度與現象，進而探討這些「法」透過影劇的詮釋，如何與一般人民的法意識、法正義等概念產生交互影響。逐步建置法律影像視聽檔案，不僅在於呈現作爲現代性表徵之一的「法治」在當代臺灣的實踐情況，亦將可以成爲法學跨科際研究的重要觸媒與學術交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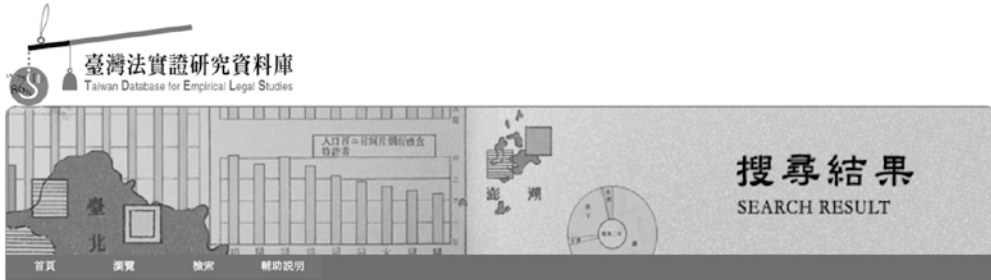
本資料庫蒐集了包括記錄片、劇情片、實驗劇等類型共 232 部影片資訊，並提供簡要之劇情介紹及影評，提供研究者以視聽影像作爲文本，以文化研究方式分析影劇中的各類法庭劇情、司法活動中的各種行爲角色。受限於版權及技術限制，法律動態影像視聽資料庫以靜態索引之方式呈現各影片之詮釋資料，可供線上觀賞之影片則附上網頁連結，讀者可自行連至外部網站觀賞。

(六)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¹⁸

「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旨在經由蒐集、彙整、比較臺灣在二次戰後中小學公民教育教科書章節、文字、圖像的編排，反思過去的國家教育機構，究竟曾經想要以什麼樣「影像」或「直觀」方式來教育社會的新世代，以及想要因此塑造出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此爲期能有助於擴大理解法律的視域，突破習慣上對於「法律是什麼？」提問的想像空間，轉而能夠以法律與社會的互動、法律機制規訓化國民的角度，來反思法律的作用。

本資料庫目前收錄影像資料 238 筆，共 714 幀圖片檔案，提供使用者下載、列印、放大鏡檢視等功能。並持續由本計畫團隊江玉林教授新增、編輯

¹⁸ 本子資料庫的建置規劃執行者爲江玉林教授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搜尋結果
SEARCH RESULT

資料 - 共 10 筆

檢索結果分類: 資料分類

- 資料分類

-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二冊 [2]
-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三冊 [3]
-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四冊 [3]
-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40年版-第一冊 [2]

縮小 返回

1 縣政府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二冊
關鍵字: 縣政府、組織、職權、部門

2 選舉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二冊
關鍵字: 間接民權、直接民權、監督政府、管理政治

3 黨旗
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 國立編譯館-高級小學 > 公民與道德-37年課綱 > 民國39年版-第三冊
關鍵字: 中國國民黨、史略、功績、三民主義、保衛

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

收錄資料。

三、執行成果

作為提倡臺灣法實證研究的研究資源，本資料庫目前取得下列初步成果：

(一) 資料庫使用人次的成長：

本資料庫之各子資料庫於開放上線供使用後，使用人次逐步提升：「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於開放後前 6 個月，每月使用人次約為 300~500 人次，開放滿一年時每月使用人次提升至 500 人次以上，2010 年開始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亦能保持在每月 531.6 人次，其中又以 6 月份達 754 人次為最高；「法律文件資料庫」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平均月參觀人次為 110 人，2010 年 1 月至 8 月則增加為 193.25 人次；「法律影像資料庫」2009 年 9 月至 12 月之



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90.5 人次，2010 年 1 月至 8 月則為 101.25 人次。隨著資料庫內容的逐步充實與使用人次的穩定成長，可以預見本資料庫所推廣的法學經驗研究取徑與相關研究素材將逐漸得到相關研究者的關注與運用，而成為獲取法律經驗研究資源的重要平台，這也是本資料庫建置初始便確立的重要目標。

（二）書籍與論文的引用

除了資料庫使用者人數的漸次提升外，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亦已成為部分研究者撰稿的引用素材，例如：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175 期）；陳竹上，〈法學典範下社會政策評估困境之初探：以菸品標示、計程車駕駛及性剝削言論等三項管制性立法之大法官解釋為例〉（「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研討會會議論文）；陳昭如，〈釋字第 410 號解釋法律評析〉（《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陳昭如，《被遺忘的一九七九：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等。

（三）資料庫推廣

法實證研究並非僅是基礎法學領域的研究，應該也是所有法學研究領域必備的重要方法要素之一，同時也可對於其他領域的經驗研究有所幫助。因此，如何有效地將法實證研究廣泛推展及於所有法學研究領域、並且讓本資料庫的資源廣為法學與非法學的研究者所利用，是本資料庫計畫的重要目標之一。本計畫自 98 年 6 月起發行研究通訊，以電子報方式分享本計畫研究成果、法實證研究之國內外相關活動訊息、論文等等，迄今已發行 17 期，目前固定寄送之群組成員已達 739 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總網站中亦關有「電子報」專區，便於有興趣之讀者瀏覽所有電子報內容，同時提供電子報 PDF 下載功能。未來並規劃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總網站架設英文頁面，將部分網頁譯為英文，也提供各子資料庫之英文簡介，以將本資料庫推廣於國際研究社群。

本計畫建置之「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已獲檔案管理局邀請加入「ACROSS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本計畫之後將陸續配合檔管局編輯網頁及印製資源指南手冊，提供各資料庫之簡介文字及選介圖片，藉由此平台之連線查詢功能及資源指南手冊，期能使法實證計畫之資料庫為更多使用者所知。

四、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建置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至今已進入第四年，期盼能促進臺灣法學界重視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社會經驗事實與法實證研究發展的理想，已經受到部分法界人士的關注；部分資料庫內容，亦成爲法學教育課堂教材或部分法學論文引用對象，各子計畫在每一年度的執行成果，亦皆合乎預期。

未來，我們將在上述資料庫建置成果上繼續充實資料庫收錄內容，並進行資料庫收集成果的推廣應用，期待未來在資料庫的充實上能夠不斷有所發展，而且將資料庫持續推廣至國內外學術社群，以建立一個經驗研究工作者得以有效參考運用的資料庫。

除此之外，我們也想提出下列幾個建議：

第一，國科會應該繼續補助法律相關經驗研究資料庫的建立，基本上可以以本資料庫作爲一個初始的平台，持續經營。但是也可以在整體規劃下，分殊化爲幾個不同的資料庫。最重要的是，要更全面地瞭解經驗研究在法學領域的重要性，以及體認到，臺灣的法律文化、社會、制度等經驗對於華人社群或東亞法律與社會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性，但是相關材料卻正迅速地逸散流失，其中包括官方（如司法機關）「官僚制度性」的定期銷毀。這些材料的蒐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當務之急。

第二，國科會可考慮將法律學門補助研究中屬於經驗研究的成果，如果沒有其他智財權或隱私問題，定期放入本資料庫，充實此一資料庫的內容。尤其是各種調查研究的結果，原本即應定期釋出作爲學術社群的公共財，可以放入資料庫中，以便於查詢利用。

第三，本資料庫與其他國科會補助的資料庫最大差異處，在於本資料庫除調查研究外，更以文件、影像等資料形式爲重要內容。其中部分功能與數位典藏相當類似。建議可以考慮以適當方式，將數位典藏的成果放入資料庫，或者推動共同合作計畫。實際上本資料庫的工作當中，已經包括有蒐集重要團體或案件的相關文獻資料，實質上已經相當於某種數位典藏。共同合作的好處是，可以不需要重複開發查詢系統介面，使用同一系統即可查詢，不但可節省經費，且便利使用者利用。長期來看，更有開發爲雲端整合的可能性。